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謝淑芬

相 對 人 蔡心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）在本院一一三年度雄簡字第一六四五號損害賠償事件，為相對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之母親，相對人因於民國112年4月30日凌晨零時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0巷00號前，與第三人甲○○發生肢體衝突，經甲○○將相對人列為被告提起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164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求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962元本息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。惟相對人為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患者，無單獨為訴訟行為之能力，且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茲因系爭本案事件涉訟，有為訴訟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法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

(一)甲○○將相對人列為被告，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現由本院以系爭本案事件審理中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案事件卷證，核閱無訛，堪認相對人有為訴訟之必要。

(二)又相對人為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患者，無單獨為訴訟行為之能力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書為憑（見系爭本案事件卷第47頁），堪認相對人為無訴訟能力人，而相對人已經成年，迄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
01 113年9月11日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可見相對人因無
02 法定代理人，其於系爭本案事件之訴訟上權利恐因無人代理
03 其為訴訟行為，而受損害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
04 必要。

05 (三)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06 卷第13、15頁），乃依法得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
07 人，而聲請人目前與相對人同住，為相對人之實際照顧者，
08 瞭解系爭本案事件原委，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
09 情，亦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（見系爭本案事件卷第46頁），堪
10 認由聲請人丙○○（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
11 0，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）在系爭本案事件擔任
12 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係屬適當。

13 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、2項規定，聲請
14 為相對人在系爭本案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，爰依
15 聲請人之聲請，選任丙○○在系爭本案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
16 代理人，以利訴訟進行與終結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3 書記官 許弘杰